

## 臺北基督學院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

- 第一條 學士班在校期間，每學年各年級學業總平均第一名依本辦法給予獎勵。
- 第二條 合於下列條件給予獎勵
- 一、每學年各年級學業總平均第一名，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兩萬元，並發給獎狀乙紙。
    - (一) 全學年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    - (二) 每年級每學年以一名為限，如學業成績相同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獲得。
-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，由成績次位者遞補：
- 一、次學期畢業離校者。
  - 二、次學期停、退學者。
  - 三、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各類相關減免辦法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公告